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豐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青嵐

被告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合慶興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東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美金238萬4,400元，折合新臺幣7,782萬6,816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3年6月20日1美元折算新臺幣32.64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萬6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汶晏